

从搞人身控制到玩所谓“互联网+”，如今，它们隐藏更深且危害更甚—— 扒掉“马甲”，看清非法传销本质

本报记者 王晓峰
通讯员 龚利波 应伟健

非法传销作为存在已久的社会“毒瘤”，不仅屡禁不止，反而“与时俱进”地披上了“互联网+”的马甲，实施犯罪时更为隐蔽，同时危害更甚。最近闹得沸沸扬扬的“善心汇”特大非法传销案，就是伪装成“互联网+慈善”的模式来实施犯罪。

有民警说，打击非法传销工作，任重道远，要做好打持久战的心理准备。同时，打击传销也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，需要长期行之有效的综合治理和调动全社会的力量共同参与。



图为去年奉化警方破获“1040阳光工程”传销案时的情景。

(图片由公安部门提供)

非法传销犯罪频频发生，已成社会“顽疾”

近段时间以来，“善心汇”特大非法传销案在社会上引起巨大反响。7月30日，市公安局经侦支队通报了打击“善心汇”的相关情况，部分宁波籍“善心汇”传销人员现身说法，向广大市民揭露“善心汇”打着慈善的幌子骗钱的真相。

也正是在这一天，市市场监管局披露了去年查获的一起重大传销案件的详情。去年6月12日，鄞州区市场监管局根据举报，对鄞州区嵩江中路577号戈尔登酒店二楼绿洲厅进行检查，发现会议厅门口右侧放有两块广告牌，其中一块标有“2016富豪俱乐部全球顶尖财富机遇”等字样，另一块广告牌是关于“笑财神”宋某的个人介绍。会议厅内正在召开“富豪俱乐部会议”，现场参会人数60余人。当天，鄞州区市场监管局对宋某涉嫌组织人员参加传销活动进行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这个所谓的“富豪俱乐部”采取分层升级模式吸纳会员：要成为会员必须由原富豪俱乐部的会员进行推荐，向推荐人缴纳3000元的人入会申请费；从成为初级会员开始，每推荐一人加入，就可获得推荐人缴纳的3000元直荐费，但其中1000元须购买V币……最终，鄞州区市场监管局确认宋某属于非法传销，对其作出了罚没款近115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这样的案件近年来并不少见。去年4月25日，奉化警方接到省公安厅提供的线索，有一个叫“1040阳光工程”的传销团伙在奉化活动。警方立即展开侦查，发现该传销团伙最早来源于江苏南通，后辗转福建漳州市以及我省的湖州安吉县，最终落脚于奉化城区。

“1040阳光工程”是一种较为新型的传销模式。传销团伙虚构称自己从事的是国家支持的重点项目“阳光工程”，是“自愿连锁经营”的“资本运作”项目。与以往的固定模式相区别，这种传销模式的组织者摒弃了传统扣押人员、限制人身自由等明显违法行为，变为好吃好喝款待的“温柔”政策，以及宣称不愿意可以随时走人的自由管理，具有很强的迷惑性和欺骗性。最终，警方捣毁25个传销窝点，抓获涉案人员125人。

去年4月，省公安厅发起“猎首”专项行动，全省公安合力围剿传销骨干头目，重拳打击传销犯罪活动。近4个月内，我市共捣毁传销窝点78个。”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，经过去年严打，今年我市的非法传销犯罪有所收敛。

传销活动“马甲”多，新“玩法”层出不穷

“以往的传销大多是拉人头发展下线购买相关产品，现在更‘精明’了，玩的花样也更多了，最常见的一种就是‘空手套白狼’。”民警说，在宁波发现的传销组织基本上是外流进来的。传销这一屡打不绝的“幽灵”也在发生变化，呈现出新的特点。

如今，有些传销组织的洗脑模式不再是传统的人身拘禁，然后“趴地铺”“吃大锅饭”进行“创业”，而是利用打牌、聊天甚至网络“鸡汤”的方式灌输思想。奉化破获的“1040阳光工程”非法传销案就是最好的说明，其传销模式采用的是“企业化管理”。作息时间都有明确的规定；做事、说话也有专人教导指挥；甚至连内部人员的手机号码都是集团号码。不仅如此，还可以请假出门，人身相对自由，也可以随时退出，就如同一个正规的企业，让人难辨真假。

尤其值得警惕的是，近年来，非法传销犯罪的手法在不断变换。其打出的“招牌”也更加具有迷惑性，比如以“纯资本”运作为噱头，披上“电子商务”“网络营销”“股权投资”等“马甲”，或者冠以“金融互助”“爱心慈善”“虚拟货币”“电子商务”“微信营销”等名头，隐蔽性极高，初时很难令人将其与传销挂起钩来。

与此同时，其与集资诈骗、非法经营、非法拘禁、传授犯罪方法等违法犯罪行为为交织伴生。其涉案金额和社会影响，已经远远超过传统的落地传销，而且参与传销的人群也呈现出高学历和年轻化的趋势。在奉化抓获的涉案人员中，有不少人文化程度很高。

民警介绍，南京曾发生过这样一起案件，有老人应邀参加免费的“一日游”活动，之后被“导游”带到了一家公司。对方忽悠老人参与投资，承诺只要5万元，即可每年得到10%的分红。没有什么合同，只有薄薄的一张收据。而且，“导游”还鼓动老人介绍其他老人加入，因此能得到相应的提成。而这种情况显然是P2P诈骗与非法传销结合在了一起，成为一种复合式犯罪。

民警说，只要认准三点就能辨别是否是非法传销活动：第一，是否需要缴纳入会费；第二，是否需要发展下线，并按人头收取回扣；第三，对方是否在灌输一种不劳而获、短期便可以赚大钱的理念，定期获得返利回报。传销最主要的特征是，组织需要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来盈利，这些人员形成上下线关系，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

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，牟取非法利益。

“主战场”转移至网络，非法传销也“互联网+”

移动网络以及移动支付普及后，非法传销的区域性、限制性也更模糊，向更广泛的人群扩散。如今的传销呈现出“互联网+”的特点，网站、QQ、微信已成为其发展的重要渠道，隐蔽性强、取证难更是加大了打击难度。

今年5月20日，德州小伙李文星通过在线招聘平台BOSS直聘找到“工作”，从北京南站出发前往天津。而7月14日，李文星的遗体在天津静海区一处水坑里被发现。前几天，天津市公安局工作人员对东北大学毕业生李文星溺亡一事进行回应：已基本查明李文星被诱骗进入传销组织的经过，陈某、张某、江某某、翟某某、胡某某等5名涉案人员已被抓获。

在“李文星案”发生后，天津有关方面作出部署，迅速开展一场打击取缔非法传销的专项行动。其中的一些做法值得肯定，比如发动社会，发动群众，揭发检举，有奖举报，举报越多，奖励越多；动员各级政府、各级组织，采取分片包干，进行地毯式摸排清理，绝不留死角。因为传销是具有流动性的，仅天津一地如此行事恐怕于事无补，只有全国都采取行动，且力度始终不减，才有望遏制传销气焰。

有媒体报道称，传销进入中国28年，渗透区域广泛，还被分为“南派”与“北派”，并且近年来呈现出“南北融合”的趋势。尽管打击未曾停止过，但这一“顽疾”仍然难以根治，现如今还陷入了“打而不绝反猖獗”的怪圈。

打击非法传销犯罪，需要长期有效的综合治理，完善立法、依法严惩，加强打击力度。同时，还需加强行政监督、管理水平和政府部门协调联动，调动社会力量、建立通报奖励机制等手段。

此外，有法律界人士建议，如今大型传销类案件多通过网络实施，加强网络监管刻不容缓。一方面要加强“净网”行动，落实信息发布实名制，清扫各类虚假信息；另一方面，也给相应的网络平台立好规矩，实行追责制。

余姚公安的长效治理机制可借鉴

遏制非法传销犯罪，余姚公安在这方面颇有心得，并且构建了长效治理工作机制，严密日常管理、强化基础排摸，深入挤压其活

动生存空间。

近年来余姚屡破传销大案，并且这两年当地的非法传销犯罪有所减少。2014年，余姚曾破获一起假冒“天津天狮”的传销大案，捣毁28个传销窝点，抓获320余人；2015年7月23日，余姚公安又在成都、江苏、宁波等地对公安部督办的“3·30”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案进行集中收网，彻底摧毁了一个以“1040阳光工程”为名从事纯资本运作的传销团伙，这起案件被列为省打击传销十大典型案例之一。

余姚公安针对本地传销犯罪的流入性、隐蔽性等特点，首先是坚持立足源头管控，重点围绕重点人员、活动空间等方面，全面落实查控措施。

据悉，当地公安部门充分发挥了派出所、基层治保组织和社区组织的基层触角作用，对流动人口、出租房屋、公共场所加强排摸，获取第一手线索。同时，依托流动人口管理机制，只要是发现有传销嫌疑的人员，就会将其加入“预警名单”，一旦有所动作就能迅速实施预警发现；立足“大数据”，梳理出传销犯罪高危省市，有针对性防范，并且围绕高危人员的“吃、住、行、消”等方面开展源头化、动态式查控。

其次，构建常态打击机制，坚持主动进攻。余姚公安从打防传销犯罪零经验开始，注重历练和提高，通过不断总结、分析、归纳，形成了多套贴近实战的技战法，如侦办“天津天狮”传销犯罪“四查三强化”技战法。该技战法根据“天津天狮”传销犯罪特点，围绕人员、证据两个要素，通过前期排摸、信息碰撞、分析研判，强化规模圈定、骨干确定、证据固定流程，有效实现“精确打击、全程打击”效果。

第三，构建立体防范机制，筑牢抵御屏障。在余姚市领导的牵头、协调下，依托打击传销领导小组和联席会议，公安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建立了信息共享、执法联动制度，对发现的传销活动信息进行互通，实现资源共享，共同分析研判传销形势。同时，强化经侦、网警、治安、刑侦、法制、综合等各警种联动集成、优势互补、同步立案、合成打击，有力形成对传销违法犯罪活动的研判打防体系，其中对传销犯罪前科人员、传销活动报警着重建立了分析研判机制。

此外，余姚公安还制定出台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传销类警情处置工作的通知》，有力加强工作针对性和操作性。“传销犯罪形式也在不断更新，我们也在根据形式更新机制，尤其是在打击那些无人身限制的网络传销方面，还需要更多的研究与创新，这样才能补上短板。”余姚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说。

浙江上半年查处各类传销案件69起

涉案资金超10亿元

据浙江省工商局公布，今年上半年全省查处各类传销案件69起，涉案资金超10亿元，抓获重点传销头目51人，捣毁传销窝点35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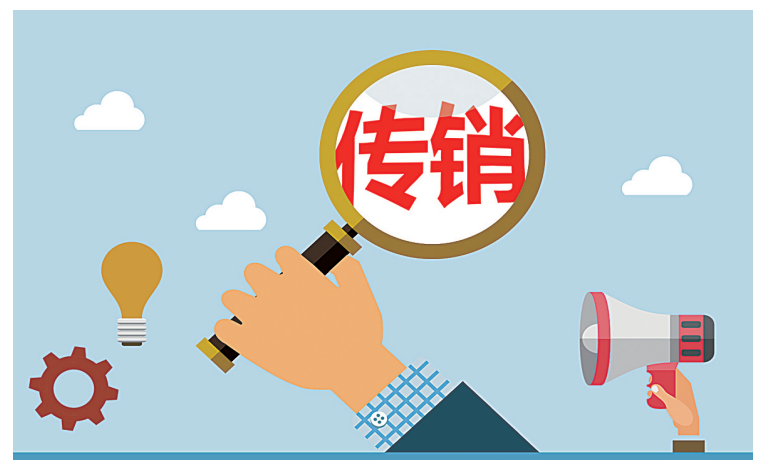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工商首创“三色预警”工作机制，该项工作机制定期汇总、评估研判工商、公安、综治、信访等部门的涉传数据，每两个月发布一次预警通报，以“红、黄、绿”色区分预警各市、县传销形势，提高了打击整治传销活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“三色预警”制度实施以来，共发布通报12期，42个县（市、区）被红色预警，72个县（市、区）被黄

色预警。台州、宁波、湖州等地已将“三色”预警工作下沉到乡镇（街道），提高了预警的灵敏度。

针对当前不断蔓延的打着“微商”“众筹”“多层分销”等名义从事网络传销违法活动，今年浙江工商部署开展了打击网络传销违法犯罪和“红盾网剑”两大专项执法行动，有效遏制网络传销发展势头。

截至5月底，浙江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查处27起网络传销案件，已结案4起，调查处理14起，9起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（据新华社）

数说



同时具备以下三个特点就可断定是传销

- 入门费**
让你缴纳一定资金或购买一定数量的产品，获得加入资格
- 拉人头**
是否需要发展他人成为自己的下线作为获得报酬的依据
- 计酬方式**
是否以直接或间接发展人员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报酬

互联网传销的六种表现方式

- 虚拟互联网式**
包括“网赚”“网页游戏”“金钱游戏”等，要求新加入的人交纳会费，成为网站成员，取得发展下线资格，然后按所拉人头获得奖励；
- 资本运作式**
打着上市融资、购买原始股、理财投资等幌子，再诱以高额回报，引诱人们交纳会费获得会员资格；
- 混合传销式**
假借互联网购物和电子商务作为幌子，构建互联网购物平台购买定额的商品作为发展下线资格；
- 免费获利式**
提出“免费获利”“免费购买商品”“消费多少返利多少”等诱惑力很强的宣传标语，诱使不明真相的人上当受骗；
- 互联网博弈式**
以玩网络游戏、进行网络赌博为幌子，然后诱使加入者办理游戏充值卡；
- 各种互助式**
在网上打着“投资”“慈善”等口号，以高额利息诱使投资者投资，并且鼓励发展会员。

互联网传销的特点

- 手段隐蔽
- 标的虚拟化
- 受害群体涉及面广
- 违法成本低
- 首脑高智化